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8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副产 品加工销售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杜店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资金3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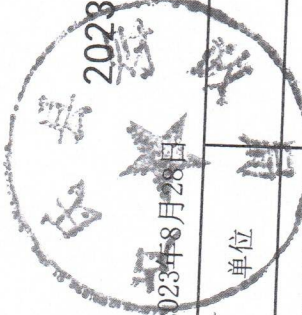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	3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30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产品加工销售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朱阳关镇杜店村	一是建设200平方的厂房车间、销售平台、仓储间、铺设水电等配套设施；二是购买安转产品分拣加工包装设备主要设备包括：香菇智能分拣机器、香菇智能称重机器、打包机、真空封口机、不锈钢操作平台、生产质量监控设备。	预计每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.5万元；项目建成后通过带动脱贫人口或监测户10人，提供固定就业岗位2个，年劳务收入可增加3000元；项目当年可发放劳务工资占投资总额8%以上。	30	2023.7.18	